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3〕66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穗莞干线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函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穗莞干线项目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工程选址

拟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穗莞干线项目采用定向钻施工方式自北向南依次于珠三角环线高速增江大桥上游约123米处穿越增江1、于珠三角环线高速东江大桥下游约3.9千米渔民洲处穿越东江2，根据《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工程穿越增江1处河段河面宽度约207米，穿越东江2处左、右汉河面

宽度分别约 133 米、245 米，河床稳定，水深条件良好，远离港口和锚地，选址满足规范要求。

## 二、通航技术要求

### (一) 代表船型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穗莞干线项目大中型穿越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的代表船型等合理，详见表 1。

表 1 工程河段的代表船型

| 航道名称 | 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 | 代表船型         | 代表船型尺度<br>(总长×型宽×设计吃水)<br>(米) |
|------|------------|--------------|-------------------------------|
| 东江 2 | II 级       | 2000 吨级货船    | 90.0×14.8×2.6                 |
|      |            | 2000 吨级集装箱船  | 59.0×15.6×3.6                 |
| 增江 1 | III 级      | 1000 吨级港澳线货船 | 49.9×15.6×2.8                 |
|      |            | 1000 吨级货船    | 85.0×10.8×2.0                 |

### (二) 设计通航水位

《航评报告》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拟建工程穿越增江 1、东江 2 航道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分别为 0.12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0.09 米。

### (三) 管道埋设方案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管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设计采用输气管道主管道和通信光缆套管各 1 条，通信光缆套管于输气管道下游约 10 米平行布置。输气管道、通信光

缆套管分别采用 D914、D114 钢管，管道均埋置于河床内，出入土点均位于岸上，在航道和可能通航的水域范围内，管线埋设要求和方案满足通航标准要求，详见表 2。

表 2 工程穿越航道处理设方案

| 航道名称 |    | 最高管道顶部高程要求 (米) | 设计最高管道顶部高程 (米) | 最小埋深 (米) |
|------|----|----------------|----------------|----------|
| 增江 1 |    | -10.26         | -23.3          | 18.09    |
| 东江 2 | 左汊 | -13.89         | -34.7          | 27.21    |
|      | 右汊 | -19.59         | -39.0          | 23.41    |

###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桥梁等建筑物(设施)的影响分析，以及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和航标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

(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水下地形监测，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管线顶部留有足够覆土厚度。

###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广州、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东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

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东莞航道事务中心。